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振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